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以下简称“余姚项目”）
- 余姚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余姚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0.11 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以下简称“安庆项目”）。
- 余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本次将余姚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0.11 万元用于安庆项目的事项，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61 号”《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9,924,24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全文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424,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2,097,648.56 元（含增值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326,351.4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11 号鉴证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文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2023 年，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4,003.12
2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0,711.35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1,693.19
3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7,736.15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5	/	/	肇庆年产 10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8,783.07
6	/	/	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16,208.72
7	/	/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套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	9,018.16
合计	/	99,242.41	/	99,242.41

注 1：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结项，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注 2：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注 3：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套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详见本公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毕，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姚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累计投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0,711.35	21,693.19	21,693.08	0.11

注：上表中“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余姚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表中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值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余姚项目结项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余姚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其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续状态
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海虞北路支行	32250198619000000354	2024 年 9 月 27 日注销

余姚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余姚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0.11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庆项目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